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855-201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for Pseudo-Classic Architectural Work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855-201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for Pseudo-Classic Architectural Works] 下载链接1

著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855-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for Pseudo-Classic Architectural</u> Works]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正版书,不错不错
 蛮好的,就是有点贵,要是能便宜点就好了
 书好还便宜 关键是正版 送货速度也快

习惯性选择,相信京东
 正版图书,质量好,发货速度快
 太贵了,但不是京东的错,建筑书籍都是这么贵。
 纸质好,正版,工具书,有用到的人自然有用。
 上午下单,下午就到。神速!!很好。
 还行,比书店的价格便宜
 工作需要,买全工具书
 物品很棒,比书店便宜。
 京东就是好 。

	希望京东以后能够改
 新书不是很干净,但确实是正版的!	
 质量还行目前没发现什么毛病	
 还不错。。。。。。。。。。。。。。。。	
 等待中,用过再评价。	
 不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 50855-2013) : (建标函[2009188号) 的要求,为进 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 一步适应建设市场计量、计价的需要,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 008附录A、附录E的仿古建筑部分进行修订并增加新项目而成。修订过程中,编制组在 全国范围内广 泛征求意见,与正在实施和正在修订的有关国家标准进行了协调。经多次改,先后形成了本规范"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经审查 讨论、反复修改,先后形成了本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 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 (建标函[2009188号) 的要求,为进 一步适应建设市场计量、计价的需要,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 008附录A、附录E的仿古建筑部分进行修订并增加新项目而成。修订过程中,编制组在 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与正在实施和正在修订的有关国家标准进行了协调。经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先后形成了本规范"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经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报批定稿。 :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 50855-2013) 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09188号)的要求,为进 一步适应建设市场计量、计价的需要,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附录A、附录E的仿古建筑部分进行修订并增加新项目而成。修订过程中,编制组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与正在实施和正在修订的有关国家标准进行了协调。经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先后形成了本规范"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经审查,报批定稿。

8.1一般规定

8.1.1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8.1.2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应在合同中约定。

8.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8.1.4成本加酬金合同应按本规范第8.2节的规定计量。 8.2单价合同的计量

8.2.1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8.2.2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8.2.3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

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2.4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上述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8.2.5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855-201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for Pseudo-Classic Architectural Works] 下载链接1_

书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855-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for Pseudo-Classic Architectural Works]_下载链接1_